

证券代码：603869

证券简称：ST 智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7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 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●2024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桂处罚字〔2024〕2 号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5 条规定，因第 9.8.1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，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一、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5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2024年11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桂处罚字〔2024〕2号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二、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

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，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。2024年5月，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，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。

2024年，公司上线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并持续优化平台功能，通过该平台公司基本实现了项目全周期一站式管理，大幅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和水平。

2025年1-2月，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存货盘点，核对所有交付项目；结合业务需求上线新的功能模块，并持续优化平台功能。3月，公司继续推进平台交付运营等平台功能改造及模块搭建。

（二）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

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，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。针对此次差错，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，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。此外，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，以增强内部控制，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。

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，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，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4 日